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 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尔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1年10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包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1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11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部分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认为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和部分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三个归属期、部分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三个归属期、预留剩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和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故作废处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582,600 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的稳定性。本次作废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和作废数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自律监管指南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